

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从源头管控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涉及管制类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性气体等）、生物安全风险源（病原微生物、携带病原体的实验动物、基因编辑生物材料等）、辐射风险源（放射性同位素、核材料、射线装置、强激光、强磁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含气瓶）、起重机械、锅炉等）、危险性机械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并监督、检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作为教学科研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教学、科研活动涉及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估提出相应要求，并督促落实。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安全检查。

实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学科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科研项目实验负责人等）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根据学校要求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内容。

第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与应对措施，做好人员教育与培训，建立预防与应急处置方案，为实验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

第五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

（二）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操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项目涉及的关键实验操作步骤、工艺流程的危险性分析。

（三）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四）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如根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实验项目是否与拟开展实验的实验室安全分类一致等。

（五）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六)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针对性安全培训方案、参与该项目实验人员的安全准入等事项落实情况。

第六条 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以规避风险评估。

第七条 新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由实验项目负责人根据评估时点安排启动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程序。现有实验项目涉及新增或调整实验内容（配方或工艺等）、变更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负责人的，须再次进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第八条 评估时点安排：

(一) 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或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题目或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 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九条 实验项目评估程序

(一) 实验项目负责人通过“山西大学实验室管理平台”在线填报、提交《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所在单位相关专家对该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

(二) 评估通过后，评估表由所在单位存档备案，存档至项目结题后一年。对所用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为 I 级的实验项目，需同时将《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纸质版报

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实验。实验项目负责人须对照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一条 对于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以规避风险评估、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私自开展实验项目等违规行为，将依据《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进行严肃追责。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通过“山西大学实验室管理平台”数据核查、随机抽查单位存档的《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结合实验室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教学科研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覆盖率、及时性、规范性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评、漏评或不及时报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材料的，将以下达工作建议书、约谈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给予校内通报等方式予以警示，并减少对其实验室建设的资源配置支持。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乃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办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山西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立项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及联系方式			
项目安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所用实验分 室名称			
实验室分室 所属单位		分室地点	
实验室安全 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实验室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实验室负责 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安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实验工艺流程描述	
二、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类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风险源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风险源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性机械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危险源清单	<p>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制类化学品名称、具体生物安全风险源名称、危险性机械设备名称等</p>
风险分析	<p>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p>

<p>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措施</p>	<p>对照最新《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p>
<p>实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p>	
<p>其他</p>	<p>拟开展的实验活动有无对实验场所与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辐射安全许可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等）？是否具备？</p>
<p>实验项目负责人承诺：</p> <p>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评估专家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